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袁宇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授信银行、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不变。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监事朱勤英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5元/股调整为15.27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01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

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5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2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5月23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对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5.35元/股-0.08元/股=15.27元/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01元/股-0.08元/股=21.9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资金借款等综合授信品种，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2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授信银行、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不变。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保证金质押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如在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司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7月15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09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098。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49%股权，为支持合肥金中开发建设，我司拟与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3,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6%。

2、我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我司持有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49%股权，为支持合肥金中开发建设，我司拟与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3,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6%。

（三）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新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12号二号厂房2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我司持有49%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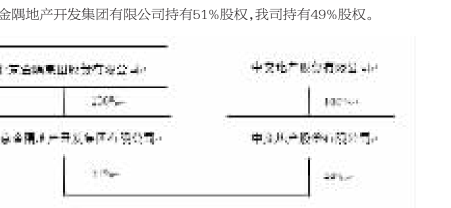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合肥金中正在对合肥市【蜀山区SS202120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合肥金中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审计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12月	5,000	1.25	4,998.75	0	-1.25
2022年1月31日/2022年1月	72,423.89	67,496.59	4,927.3	0	-71.45

合肥金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在上一年度没有对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合肥金中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合肥金中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合肥金中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合肥金中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合肥金中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合肥金中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合肥金中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地产在合肥金中派驻管理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99,399.24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399%；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858,387.09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63%；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1,012.15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5%。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097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8月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银团贷款。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36.27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提升温宿项目增储上产能力和全面加快温宿项目整体开发进度，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北区块油气开采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1091318000155）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180,531.95万元，负债总额139,448.90万元，净资产41,083.0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9,675.23万元，净利润19,011.0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199,976.02万元、负债总额144,713.78万元、净资产为55,262.24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409.84万元、净利润13,558.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80,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8、签署日期：2022年7月15日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出质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金额和期限：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银团贷款合同之约定。

5、质押标的：出质人以其合法有效持有的阿克苏中曼100%股权向质权人出质。

6、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签署日期：2022年7月15日

五、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抵押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抵押物：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北区块油气开采采矿许可证

5、金额和期限：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银团贷款合同之约定。

6、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签署日期：2022年7月15日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332.7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7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 04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计划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7,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2年6月10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12,54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63,191,700股。

基于上述原因，富博睿祺拟减持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富博睿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152,385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博睿祺《关于减持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8日，富博睿祺合计减持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79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1日-2022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	思进智能	证券代码	0030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74,700	0.51
	898,605	0.55
合 计	1,473,305	1.06

注：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区间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12,546,000股增加至163,191,700股，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当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112,546,000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163,191,700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525,744	11.13	16,430,409	10.06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0,496	7.42	10,376,299	6.3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5,248	3.71	6,054,110	3.709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富博睿祺拟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7,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2年6月10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12,54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63,191,700股。 基于上述原因，富博睿祺拟减持股票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富博睿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152,385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富博睿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当前，富博睿祺已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1,413,1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1,413,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9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1,413,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69,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邵潇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2-04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的告知函，山东国投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通客车股份5,92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465,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844%，减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463,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156%。减持完成后，山东国投持有中通客车股份100,528,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553%。

截止目前山东国投已累计减持中通客车股份11,858,000股。其中累计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5,929,039股，预披露减持计划中的股份数量已减持过半。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92.9	1%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645.7492	17.96%	10052.8492	1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5.7492	17.96%	10052.8492	16.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前已披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履行、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辞任总工程师的书面报告，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向子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任公司总工程师后，向子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子琦先生辞任总工程师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的总工程师之前，指定副总工程师管善功先生代行总工程师职责。

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伟峰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指定公司财务部部长高琳琳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聘任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8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0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52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充分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分别自愿承诺自所持航天宏图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王宇翔	5,394,915	2.925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	张燕	34,749,303	18.841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合计		40,144,218	21.7667	

注：1、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产生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194号）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半年度利润表及2022年6月30日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上述财务报表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告上网附件。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为江海证券非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投资者应审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